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特斯拉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仁杰

抗 告 人 陳啓勇

陳仁益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1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10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拒絕給付相對人款項，亦無違約之情形，抗告人簽發予相對人之支票，迄今均正常付款。抗告

01 人尚有交付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
02 月15日、12月15日，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
03 支票4紙予相對人，由相對人之業務人員戴均晏簽收領取。
04 嗣戴均晏將上開支票全數退還抗告人，並要求抗告人改以匯
05 款方式給付，抗告人亦配合其要求，益徵抗告人並未拒絕給
06 付相對人款項。相對人卻突然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07 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08 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10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尚有130萬元未獲付
11 款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
12 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
13 完備，屬有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
14 抗告人雖以其未拒絕給付相對人款項，亦無違約等情置辯，
15 惟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6 起訴訟，以資解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
1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9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27 法官 林金灶
28 法官 董庭誌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10月15日	450萬元	110年11月30日	110年11月30日	無